罪犯许云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59号

　　罪犯许云东，男，1989年7月17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(2019)闽0825刑初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云东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5469091.4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期间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；龙岩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，撤回抗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4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；准许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许云东伙同他人于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14日在福州从事非法网络放贷活动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采用威胁、恐吓、辱骂、滋扰手段，强行索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。

罪犯许云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740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分。其中2021年7月8日因不按规定要求报数，扣10分；2022年9月8日因不按规定要求报数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云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